

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 软件部分项目 (三标段) 二次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143

招标编号：嵩县政采招标新(2024)0017-1 号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采购人：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1、总则.....	24
2、招标文件.....	29
3、投标文件.....	30
4、投标.....	32
5、开标.....	33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5
8、纪律和监督.....	3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4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
第四章 合同（样本）.....	7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0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0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附件1:投标函.....	112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5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16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117
附件5:开标一览表.....	120
附件6:报价明细表.....	121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123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5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6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7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8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129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130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32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33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34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35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36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37
附件15:其他材料.....	138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

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3)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该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软件部分项目		
标段名称	三标段：医疗辅助系统建设		
招标人	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浩 13693812898
代理机构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浩 132136591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 有 ☒ 无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4年11月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软件部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14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软件部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000200.00 元
- 最高限价：21000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嵩县政采招标新 (2024)0017-1 号-1	核心业务系统升级及集成 平台建设	13230700.00 元	13230700.00 元
2	嵩县政采招标新 (2024)0017-1 号-2	移动护理及便民服务系统 建设	3444100.00 元	3444100.00 元
3	嵩县政采招标新 (2024)0017-1 号-3	医疗辅助系统建设	1584000.00 元	1584000.00 元

4	嵩县政采招标新 (2024)0017-1 号-4	综合运营系统建设	2741400.00 元	2741400.00 元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软件部分项目位于嵩县人民医院内，在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基础上对现有系统按照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5级评价、河南省数字化医院B级评审、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评审要求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主要内容为：（1）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或替换、集成平台建设以及相关后续服务支撑工作；（2）移动护理和健康便民服务系统建设以及相关后续服务支撑工作；（3）医疗辅助系统建设以及相关后续服务支撑工作；（4）综合运营系统建设以及相关后续服务支撑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3 服务期限：3 年

5.4 服务地点：嵩县人民医院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通过院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所有系统在通过验收后，一年内免费提供各类接口服务，包括医共体平台。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四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补充说明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

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4、采购人项目联系人：赵先生，联系方式：0379-66319380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嵩县嵩州路 2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19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145 号华耀青年科技创新孵化园 A 区 4 楼 A03

联系人：陈浩

联系方式：0379-636371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浩

联系方式：0379-63637166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嵩县嵩州路 2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19770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193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145 号华耀青年科技创新孵化园 A 区 4 楼 A03 联系人：陈浩 电话：0379-6363716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软件部分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

		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应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4-143
1.1.7	招标编号	嵩县政采招标新(2024)0017-1 号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四个标段 三标段：医疗辅助系统建设 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通过院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通过省电子病历五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95 %，通过国家电子病历应用五级水平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3.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1.3.2	服务地点	嵩县人民医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通过院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所有系统在通过验收后，一年内免费提供各类接口服务，包括医共体平台。
1.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其他: /
1.12.4	偏差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负偏差，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按照 第六章评审标准 进行评审。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21000200.00 元。 三标段预算控制金额：1584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远程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

		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2、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标段预算控制金额从高到低的顺序（预算金额相同时，按标段号顺序）确定各标段中标人。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在预算控制金额高的标段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只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不做为其他标段的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官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递交。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式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9.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9.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单位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的范	投标人所制作的投标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

	围及归属	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投标人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成果内容由于中标候选人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应自行承担。 投标人及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相关成果文件署名的权利和与采购人共同获得有关荣誉、奖励的权利。
9.6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

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6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

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

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

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评审专家协助采购人代表进行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软件部分项目
- 2、服务期限：3 年
- 3、服务地点：嵩县人民医院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质保期：通过院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所有系统在通过验收后，一年内免费提供各类接口服务，包括医共体平台。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四个标段。

二、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三标段：医疗辅助系统建设

3.1 药事管理系统

3.1.1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处方（医嘱）用药审查功能	1、系统应能对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 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妊娠、哺乳、性别）用药审查、重复用药（重复成分、重复治疗）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监测指标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示医生。
		2、住院医嘱支持用药天数预警。
		3、超多日用量审查可管控提前取药患者药量累计持有天数。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4、可为医生提供 TPN 处方的营养均衡性、肠外营养浓度、溶液中渗透压浓度计算功能。
2	药品信息提示功能	可快捷查看药品相关信息；药品厂家说明书，并可查看药监局发布的说明书修订勘误，修改和新增药品说明书内容；查询相应药品的中药材专论信息。
3	质子泵抑制药专项管控	1、医生开具质子泵抑制剂药品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提供评估单专项统计分析。 2、系统可评估患者病生状态，若存在应激性溃疡风险，提供质子泵抑制剂用药建议。 3、围术期不合理使用质子泵抑制剂时，系统可警示医生。
4	协定方专项管控	系统提供医院中药协定方证型适宜性审查。
5	经验性用药专项管控	系统提供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处理用药合理性审查。
6	抗菌药物专项管控	1、医生开具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评估单区分非手术预防用药和手术预防用药。 2、系统提供抗菌药物用药指征审查。医生开具抗菌药物必须有用药指征，否则系统将予以警示。
7	用药指导单	可生成并打印用药指导单，并可自定义维护用药指导单的内容。
8	审查提示屏蔽功能	系统应能对剂量、给药途径、药物相互作用、体外注射剂配伍、配伍浓度、禁忌症、不良反应、儿童用药、老人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药物过敏、重复用药等审查项目进行审查提示屏蔽，支持分门诊、住院、急诊屏蔽，屏蔽后不再对相同问题进行提示。
9	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医院专家知识库）	1、基于系统审查数据自定义方式，节省药师工作量； 可完全由用户新建审查规则包括审查要素和审查逻辑。 2、用户可自定义药品警示、拦截规则，被拦截的问题处方必须返回修改，否则不可进行下一步操作。用户可设置已执行的长期医嘱是否拦截。 3、剂量：可显示某个药品在本院近一个月医嘱用量统计，查看不同科室的剂量使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用情况。用户只需维护药品一种给药单位的剂量审查规则，系统可自动将规则匹配到该药品其余给药单位。
		4、超多日用量：可对门、急诊处方药品、麻醉药品和精一药品超多日用量天数进行设置，可针对慢病（区分医保、自费）、非慢病处方、特殊患者分别设置用药天数，并可根据超出天数设置不同的警示级别。用户可维护参与联合审查的历史处方时间范围。针对特定药品可设置是否拆零参与审查。
		5、体外注射剂配伍：可设置小剂量胰岛素不参与体外配伍审查，具体剂量标准可由用户自行设置。
		6、可设置应激性溃疡风险的预警规则；设置可预防使用质子泵抑制剂的手术、质子泵抑制剂药品及术后质子泵抑制剂用药疗程；
		7、用户可维护医院协定方及对应证型；
		8、用户可设置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防药品品种。
		9、用户可设置质子泵抑制药、抗菌药物用药评估单模板。
		10、规则复制功能：系统支持将其它药品已有的自定义规则分模块复制到被选择的药品上。
		11、豁免对象：可根据药品、医生、科室等条件设置特定对象不参与某些模块审查，并可按照模块查看对各种豁免情况的统计。自定义规则查询：可查询药品、科室以及各模块的自定义规则。
10	统计分析功能	1、问题处方（医嘱）保存、查询，以及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
		2、提供不合理问题评估功能，便于药师在做回顾性分析时对已评估的问题做记录。
		3、用药理由统计
11	通讯功能	系统应提供药师和医生的在线沟通平台，提供截图、发送图片、文件传输、消息撤回、消息已读提示功能。
12	其他	1、符合电子病历5级、数字化医院B级及互联互通四甲评级要求； 2、包含各系统三年维保、系统验收上线后一年内院内各个系统之间相互对接费用、院内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对接费用。

3.1.2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	------	--------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药物信息参考	1、“系统”应提供国内外上市药品的详细临床用药信息，内容包括药物的各种名称、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药理、制剂与规格等信息。
		2、应可查看特殊人群（老人、儿童、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及特殊疾病状态（如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心力衰竭等）患者用药的注意事项。
		3、应提供与药物临床应用密切相关的信息如不良反应处理方法、药物对检验值或诊断的影响等。
		4、应提供高警讯药物、比尔斯标准、国外专科信息供临床参考。
2	药品说明书	1、“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厂家药品说明书，应可查看 NMPA 发布的说明书修订通知。还应提供高级检索的功能。
3	用药教育	1、“系统”应为专业人员提供便于辅导病人用药的信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借助图片等形式描述药品的用途、副作用、用药期间注意事项、特殊给药方式图示等信息。
4	ICD	1、“系统”应提供 ICD10、ICD-9-CM-3、肿瘤形态学编码、ICD-11 和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的查询功能。
5	ATC 编码与 DDD 值	1、“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药物 ATC 编码与 DDD 值，应可查看药物对应的上市药品信息。
6	检验值	1、“系统”应提供常用检验项目信息，应包含检验项目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及临床意义、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影响等内容。可按检验类别查询，也可按检验名称查询检验值信息。
7	药品基本信息	1、“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药品的信息，包括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批准文号/药品编码、生产厂家，并标注基本药物、社保品种、OTC 药物、兴奋药品、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原研药、仿制药等。可查询药品生产企业获批生产的药品信息，并可查看药品说明书。可查询国家集采药品数据及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兴奋剂目录、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8	临床路径	1、“系统”应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应覆盖临床常见疾病品种。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疾病关键词检索临床路径。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9	医药公式	1、“系统”应提供常用医药公式、评分、分级标准量表等，内容涵盖了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神经科等，公式应提供计算功能。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公式名称检索。
10	医药时讯	1、“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政府网站和医药学专业数据库、核心期刊发布的最新药物研究成果、药物警戒信息、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内容。
11	医药法规	1、“系统”应收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药品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事故管理、医疗机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应支持关键词检索，可通过发布部门、效力级别分类浏览。
12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1、“系统”应提供药物-药物、药物-食物、药物-咖啡因、药物-酒精、药物-保健品、保健品-保健品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应提供西药和西药、中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的相互作用信息。
		2、内容应包括药物相互作用的结果、机制、临床处理、严重级别、案例评价及讨论等内容。
		3、应可实现单药相互作用分析及多药相互作用审查。
13	注射剂配伍审查	1、“系统”应提供注射药物配伍的信息，内容包括了注射药物配伍的物理化学变化及药效学变化、支持配伍结论的实验数据等。应可实现单药注射剂配伍分析及多药注射配伍进行审查。
14	其他功能	1、系统应支持分类浏览、关键词检索，可通过适应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全文检索等方式检索，支持名称及拼音简码检索，支持单数据库检索及多数据库检索。
		2、系统应支持对药物信息进行比较。
		3、系统应支持数据库之间相互关联和快速跳转。
15	其他	1、符合电子病历5级、数字化医院B级及互联互通四甲评级要求； 2、包含各系统三年维保、系统验收上线后一年内院内各个系统之间相互对接费用、院内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对接费用。

3.1.3 处方前置审核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审方时机和过程	系统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门诊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住院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题处方（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医嘱）通过。必要时，药师可同时接收门诊、住院任务。
2	审方干预功能	1、系统可主动分配任务给药师，任务来临时可用弹框提醒药师，点击弹框后即可跳转至审方页面。 2、药师可设置单次可获取任务数，所获取的任务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3、药师审查时，可在审查界面一体化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干预记录，如医生操作、用药理由等。 4、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修改版本信息。 5、药师可选择审核意见中的重点文字变色处理后发给医生。药师还可预设常用问题模板。 6、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 7、若一张处方（医嘱）通过前有多个修改版本，系统可以标记每个版本的处置状态。 8、系统支持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近似经典方剂供药师参考。
3	质量评价功能	1、系统提供多种筛选方案设置功能，进行待评价任务筛选。评价人可对每个任务输入审核意见并打分。系统可自动生成任务评分表，并可导出到Excel。 2、评价人可评估历史审核任务并设置问题推荐处置方案，供审方药师审核同一问题时参考。
4	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1、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 2、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进行个性化设置，如任务提示音（支持上传），处置按钮顺序及样式，审方界面字体及颜色，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等。 3、用户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并设置医生填写用药理由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后方可执行，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
5	患者信息	1、药师审方界面：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患者过敏史、手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查看	会诊信息，检验结果异常项可单独显示。可链接 EMR 系统查看患者详细信息。
		2、可标记门诊特殊病人。
		3、可标记慢病处方。
		4、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患者的其他处方。
6	系统审查	系统审查项目、规则等应与医生端审方系统保持一致，并能实现无缝对接，即药师端可查看医生端审方系统的详细审查结果信息，同时药师审核问题标准可按医生端审方系统的审查项目和问题级别进行设置。
7	统计分析	1、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任务的审核率、干预率、合格率等重要指标，并可提供统计图。可按照科室、医生、药品、药师、药物类进行干预情况分类统计。
		2、可以统计每个药师的监测时长、审核工作量、干预工作量和干预有效率，并可提供统计图。
		3、可以提供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支持按时间、问题类型、警示等级等条件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可以查看在人工审方时药师主动添加的问题的发生次数、发生率。
		4、可以分科室、医生、药品、问题类型提供干预效果追踪，并以统计图的方式体现干预效果。
		5、可按不同的处方（医嘱）通过状态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
		6、医生端可通过用药自查，查看自身任务的审核干预相关统计数据。
8	大屏展示功能	系统应支持将重要审方指标通过图表在用户大屏上展示。
9	其他	1、符合电子病历5级、数字化医院B级及互联互通四甲评级要求； 2、包含各系统三年维保、系统验收上线后一年内院内各个系统之间相互对接费用、院内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对接费用。

3.1.4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智慧中心	1、系统主页应能显示门诊/住院点评率、合理率、住院抗菌药物使用强度、门诊基本药物占比、住院静脉输液使用率等指标。
2	读取和查	1、系统应能筛选患者并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查、检验、手术、费用、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看病人信息	会诊、病程等信息，同时能提供EMR、PACS、LIS 超链接功能，帮助药师快速切换。
3	处方点评	1、系统应结合国家处方点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对方（医嘱）电子化评价功能。应能对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 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用药审查、重复用药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供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使得点评结果更加符合医院实际用药情况。 2、系统应能实现点评任务分配、点评求助、点评复核、反馈医生、医生申述的闭环管理，并在医生、药师交互环节进行消息提示。点评结果反馈医生或科主任后，医生（工作站）可直接填写申述理由或确认，无需登录系统查看点评结果。 3、系统应提供双盲点评设置、医生处理点评结果逾期设置、增补处方或病人、高亮显示被点评药品功能，方便药师点评。 4、系统应能自定义点评模板及点评点，实现个性化点评需求。 5、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用药联用图、时序图，并支持自定义。住院患者时序图包含患者体征、用药、手术和检验信息等内容。 6、系统应能自动生成点评相关报表及任务完成情况等管理报表。 7、系统应包含全处方点评、全医嘱点评、门急诊/住院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门急诊/住院专项药品点评、门急诊/住院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特殊级抗菌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专项点评、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专项点评、门（急）诊/住院中药饮片专项点评、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用药排名医嘱点评、住院用药医嘱点评、出院带药医嘱点评、门（急）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肠外营养专项点评、住院病人自备药专项点评、门（急）诊外延处方点评。
4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	1、系统应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完成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要求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及上报工作。系统应提供手术/非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门诊/急诊/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报表的离线上报功能，可直接上传文档至监测网完成填报工作，避免二次填写。
5	电子药历	1、系统应提供工作药历、教学药历填写模块，并提供自定义药历内容、药历审阅和工作量统计。
6	统计分析	1、系统应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并能自定义显示和导出。同时提供关键字检索功能，便于快速查询指标。
		2、合理用药指标及趋势分析，包括：抗菌药物使用率、平均用药品种数、注射剂使用率、抗菌药物患者使用前病原送检率、X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X类切口手术术前0.5-1.0小时预防给药百分率等。应能按全院、大科室、科室、医疗组、医生分别提供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并能将合理用药指标重新组合并生成新的报表。应能实现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量、I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国家基本药物药占比同比、环比分析。
		3、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功能，可自行设置指标分子、分母进行统计。自定义要素包含药品、治疗金额、药品金额、处方数、病人数、药品品种数、使用量DDDs、人天数、用药医嘱条目数。
		4、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5、药品金额、数量、DDDs统计
		6、药品使用人次统计
		7、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统计
		8、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
		9、门（急）诊大处方分析
		10、抗菌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11、基本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12、麻精药品管理处方登记表
		13、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14、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15、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16、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调查表
		17、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情况抽样
7	预警公示	1、系统应能通过设置全院/科室/医生指标上（下）限、药品数量上限实现合理用药指标、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数量的智能预警，用户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仅统计、（医生工作站）提醒、医生端自查指标等预警方式。
		2、系统应提供处方点评结果、药品消耗情况、合理用药指标公示功能，允许药师仅发送超标值或人工编辑发送内容。
8	其它	1、自维护功能
		系统应对医院药品属性、给药途径、给药频次、感染疾病类型、检验申请/结果/收费项目类型、手术分类、科室类型、医生抗菌药物权限、围术期用药等基础数据进行程序自动维护。
		2、权限管理
		系统应对各项功能设置严格的权限管理，包括处方点评权限、报表的统计权限、打印/导出权限等。
9	其他	系统应提供用户操作日志、版本更新内容查询功能。
		1、符合电子病历5级、数字化医院B级及互联互通四甲评级要求； 2、包含各系统三年维保、系统验收上线后一年内院内各个系统之间相互对接费用、上线一年内院内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对接费用。

3.2 医疗辅助系统

3.2.1 血液透析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1	工作台	1、今日总览 支持可以查看当日全部或指定各个班次的透析患者汇总、透析方式人数汇总、各班次当前治疗状态患者数量及占比。 2、消息通知 1) 智能提醒 支持智能提醒，包含检查检验异常提醒、检验检查到期提醒、影像检查到期

		提醒；且支持按照不同条件查询提醒情况，如：患者姓名、项目名称、提醒日期、是否处理等 2) 手术提醒 支持血透患者手术提醒，如血管通路等；且支持按照不同条件查询提醒情况，如：患者姓名、手术节点、提醒日期、是否处理等 3) 院感提醒 支持传染病检查转阳提醒，如乙肝、丙肝、梅毒、结合等；且支持按照不同条件查询提醒情况，如：患者姓名、传染病、转阳日期、是否处理等 4) 系统通知 支持透析过程数据提醒，如：签到、评估、处方确认、上机治疗、治疗监测、并发症等；且支持按照不同条件查询提醒情况，如：消息类型、发送日期、是否处理等 5) 待办事项 支持以日历形式记录相关待办事项，支持设置整年中任何一日设置，包括待办事项、待办事件、优先级、待办地点、提醒时间、参与人员、备注等，从而帮助医护人员备忘完成相关工作。 3、日常工作 支持自定义设置日常工作快捷菜单，如今日透析、待办事项、药品/耗材预统计、医嘱开立、医嘱执行、患者排床、员工排床、医嘱查询（长期、临时）、今日宣教、交接班、患者随访等快捷功能，便于医护人员可完成相关日常工作 4、患者档案 支持通过快捷功能方式快速可查看所有患者及我的患者档案情况，支持自动调取所有患者相关信息。支持快速新增患者基本信息、医嘱开立、医嘱执行等。 （PC端与平板端工作模块同步，且操作风格、展示方式、展示颜色需保持一致）
2	今日透析	1、今日透析 支持卡片及列表2种模式展示今日在透患者的实时治疗情况，包括患者的姓

	名、床号、本次治疗剩余的时间、当前所处透析流程，患者头像支持拍照记录功能。医护人员能够方便地进行各项透析临床操作。可以完成确认透析处方、床位调整、设备调整、透前评估、上机、交叉核对、监测、并发症、开立医嘱、医嘱执行、医嘱交叉核对、下机、消毒、透后评估、透析小结、透析病程等透析操作流程。支持批量上机、批量核对、批量打印操作，提升工作效率。 （PC端与平板端工作模块同步，且操作风格、展示方式、展示颜色需保持一致） 2、医嘱执行 系统需支持对进行执行医嘱操作，系统显示医嘱内容、嘱托、开立人、执行人、操作时间等信息，医护人员可进行核对、执行及退回医嘱操作。 3、医嘱开立 系统需支持长嘱及临嘱的开立，支持选择下拉及文本输入多种方式开立，并可进行医嘱的组合、拆组、医嘱删除、组套等操作。医嘱界面可显示患者的实验室检查、影像、患者档案、历史透析相关信息，医护人员可随时拉取查看，辅助开立医嘱。 4、交/接班 系统需支持交/接班，可查看护士交班报告交接记录、危重病人病情与处理、新增病人情况等。 5、今日宣教 系统需支持新增今日宣教计划，可设置宣教主体、选择目标患者、宣教时间、宣教方式等，针对每个患者设置独立的宣教内容，支持不同文件格式的宣教资料。 6、检查提醒 系统可设置检查检验周期提醒，对不同患者设置不同项目的提醒，可显示逾期患者超出的时间。 7、手术提醒 系统需支持设置手术提醒，对患者术后拆线、首次穿刺、季度随访等一系列手术节点进行提醒设置，更好的提高医护工作效率。 8、转阳提醒
--	--

		系统需支持设置转阳提醒，可记录具体转阳时间及相关传染病。 9、每日统计 系统需支持对未来班次的耗材和医嘱用药信息计划用量统计，支持导出和打印，提前做好上机准备，并对当日上机用药耗材及医嘱用药耗材进行预统计，支持统计汇总当班应执行的药物信息、打印对应二维码小票；支持统计汇总各班次计划使用、实际使用、回收医嘱、未打印药物信息，医护人员可选择具体班次、区域等对药品和耗材明细进行查阅，并可打印成表单形式方便核查。 10、标签打印 系统需支持对抗凝剂、医嘱进行标签标记，并支持打印。
3	患者中心	1、患者查询 系统需提供灵活快捷的患者信息查询功能，可通过患者姓氏首字母、拼音简写、关键词进行快速查询。 2、偏好关注 系统需支持对患者标星偏好关注，医护人员可对自己关注的患者进行管理及集中管控。 3、标签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重名的患者进行管理，可设置重名患者的区分标签。持对患者设置不同的标签，如脱针风险、留观、糖尿病、高钾、乙肝等，并可根据标签查询相关患者 4、患者建档 系统需提供多种患者信息登记方式，包括医院信息系统同步病人信息（同时满足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的信息调取），支持 EXCEL 导入，支持手工建立新入患者信息如医保类型、CKD 分期、责任医护、是否合并腹透等信息，支持上传患者头像及患者发卡功能。 5、患者归档 系统需单独筛选出转归患者进行管理，可对患者进行归档及取消归档操作，支持筛选日期、关键字查询患者转归记录，不同转归情况用颜色进行区分，支持打印。

4	患者档案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需包含患者证件号码、常住住址、首次入院时间、身高、就诊卡号、透析号、医保类型、患者类型、首次透析时间、责任医护、透析总次数、血型、既往病史、肾脏病替代治疗史、个人及家庭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支持通过住院号、门诊卡号等方式从HIS系统获取并更新数据，同时支持手动编辑修改。 2、诊断 需支持ICD-11编码原发病诊断、病理诊断、并发症诊断、传染病诊断、过敏诊断、肿瘤诊断、既往病史等二级目录功能。 3、治疗方案 系统需支持制定患者的透析治疗计划。 1) 支持多种透析方式设置治疗处方，支持单个患者多种透析方式多透析医嘱；同种透析方式多透析医嘱。 2) 在处方中可指定透析器、透析液、抗凝剂用量。支持针对透析液配置流量、温度、电导度，透析液钾、钙、钠、镁等微量元素剂量；支持针对抗凝剂配置类型、首剂、总量、追加信息，在开立处方的时候自动带出各项配置参数，并且支持手动修改。 3) HDF处方可指定置换方式、置换液流量、置换液量等参数。 4) 护士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判断医生制定的处方是否准确，若发现异常，可操作退回该条处方，并写明理由，该处方会返回至医生处，医生需重新制定处方。 5) 系统支持临时方案和长期方案的制定，便于急诊或临时患者的就诊。临时患者可显示临时患者标记，确认处方时，系统可进行临时应用或转入长期应用提示。 4、患者透析记录单 系统需支持查看患者的透析治疗记录单，可通过筛选进行批量打印及预览。 就诊记录 系统需支持门诊、住院、急诊等就诊信息记录。 5、透析病历 1) 首次病程 需支持首次病程模板定制，也支持无痕复制功能，可以直接复制EMR病历相
---	------	--

	关内容进行修改，也支持化验、检查报告数据引用等功能；病程记录患者主诉、现病史、本次透析前治疗经过、既往病史、家族史、体格检查、血管通路、实验室检查等相关数据。 2) 病程记录 需支持病程记录模板可配置，模板内嵌数据支持随时动态抓取医嘱执行数据、监测数据、透前透后血压数据、干体重数据等多个自定义临床数据。 3) 医疗文书 需支持查看和上传各种医疗文书，如知情同意书、诊断证明等。 6、医嘱 医嘱管理模块需支持医嘱开立，支持组合医嘱、组套医嘱及医嘱排程功能。支持组合及拆分组合医嘱功能，支持医嘱费用与HIS系统完成双向对接，实现智能医嘱管理。 7、血管通路 系统需支持新增患者血管通路，可记录通路位置、通路类型、状况、手术信息及穿刺计划，并可进行关键节点提醒。支持通路修复、并发症等记录。 8、干体重 需支持查阅历史调整的干体重，以及根据不同时间段调整干体重，计算干体重变化情况，可根据时间变化显示变化趋势，支持图表及表格双展示形式。 9、实验室数据管理 系统需支持与LIS对接，拉取患者实验室报告，显示透前及透后标识，可筛选任意时间段进行趋势图展示，支持手动输入及文件导入。 10、影像数据管理 系统需支持支持查询影像报告结果，如：心电、彩超等，可以图片及文字形式展示。 11、个人费用管理 系统可显示患者个人费用剩余明细、欠费明细、变动记录等 12、透析充分性管理 需支持获取化验数据透前尿素氮、透后尿素氮、体重、肌酐、超滤量等信息自动计算Kt/V与URR，可筛选时间进行趋势分析。 13、身份绑定管理
--	--

	系统需支持以透析卡、条形码、人脸识别等方式绑定患者，便于患者进行接诊。 14、阶段小结 需支持根据自然月自动生成患者的阶段小结，内容必须包括：干体重、血压/心率、血管通路、透中并发症、目前用药情况、检查检验、影像检查、下月注意事项（一般治疗、透析处方调整、本月用药调整、其他） 15、查房记录管理 需支持查房记录自定义模板，根据模板自动生成查房记录 16、会诊记录管理 需支持主任、主治医生、或者其他科室医生联合会诊病人，每次会诊病人都要留下会诊记录，会诊记录包括：诊断、病史及检查摘要、会诊目的、病史及检查、诊断意见、治疗意见等 17、透析评估管理 需支持自定义各类透析评估模板，自动配置表单，包含透前护理评估、跌倒风险评估等。跌倒风险评估支持多种判定方式，如临床、Morse 等，需对患者的评估情况进行自动评分。 18、血管通路管理 1) 患者血管通路的创建维护，包含通路创建时间、首次使用日期、通路位置、通路类型、状态、是否本院手术、手术医院、预计成熟日期、穿刺计划等，根据不同通路类型衍生其他需要填写数据。 2) 患者通路事件的维护，通路事件支持通路照片的上传和实时拍照功能，包含通路事件的诊断、原因、处理方法、处理结果、改进措施等事件信息。 3) 记录患者每次透析过程中的通路评估情况，包含患者所使用通路方式、穿刺效果等，评估过程支持穿刺照片拍照。 4) 记录每次患者的通路筛选，内容包含手术时间信息、手术方式、具体手术位置，同时支持为下次通路筛选预筛选是时间和筛选提醒操作。 5) 该通路的停用启用过程。 6) 内瘘术前超声评估、内瘘超声评估、内瘘血管通路记录表、内瘘评估检查登记表、中心血管通路记录表、中心血管通路评估表等血管通路管理。
--	---

5	患者排床	1、排床设置 系统需支持排床设置、可设置每班每床只排一个患者也可以设置支持一张床排多个患者，也支持同一个患者同班次排两次、也支持设置患者每天仅允许治疗一次或者多次；排床支持周期为一周、两周、四周等情况进行排床。支持自动生成排床或选定指定日期自动生成下周排床，生成模式可按照自定义模板或继承上周形式设定。 2、排班模板 需支持单周、双周、四周、支持另存为临时排班模板管理，根据模板自动生成本周排床，减少医护人员排班工作量，支持查看和打印单双周排床的模板；系统针对患者传染病阴阳性进行严格区分，通过患者标识来区分出阳性患者，阳性患者不能排在阴性透析区，阴性患者不能排在阳性透析区，避免出现阴阳性患者混排的情况出现；支持根据自定义透析方式字体颜色属性进行不同颜色的标识。 3、智能排床 系统对本周的透析病人床位进行临时排班和调整，支持在排床时指定透析方式，患者排班后快速取消、更换床位、更换透析方式；系统针对患者传染病阴阳性进行严格区分，通过患者标识来区分出阳性患者，阳性患者不能排在阴性透析区，阴性患者不能排在阳性透析区，避免出现阴阳性患者混排的情况出现；支持根据自定义透析方式字体颜色属性进行不同颜色的标识。 4、排床大屏显示 在候诊室大屏上显示患者的排床信息，方便患者快速获取床位信息，为保护患者隐私，支持将患者姓名加星号符号予以保护。
6	医嘱管理	1、医嘱开立 系统长期医嘱支持针剂医嘱、口服医嘱、处置医嘱开立； 系统临时医嘱常用医嘱、针剂医嘱、口服医嘱、处置医嘱、评估医嘱开立； 系统支持通过与 HIS 对接，实现医嘱接口同步或者血透开立反写 HIS 收费等 系统支持对长嘱及临嘱进行开立，可对医嘱进行筛选、组合、拆组、停嘱、删嘱、开立组套、打印等功能，并可查询使用中和已停用的医嘱。 2、医嘱查询

		系统支持根据医生下达（长期）医嘱查看护理执行、核对情况。 3、临嘱查询 系统支持临嘱根据条件查询，并支持打印与导出功能。 4、长嘱查询 系统支持长嘱根据条件查询，可筛选已停用及未停用的医嘱，支持打印导出。 5、组套管理 系统需支持各种组套管理，如肝素封管、监护组套、帕立骨化醇套餐，便于库存和费用管理。
7	随访管理	1、患者随访 系统需支持可自主选择患者并且可灵活定义随访类型，然后自动创建沟通记录，并在记录但是有医患双方的签字留档。可支持医院沟通备忘录功能。 2、患者随访记录 系统需支持可自主选择患者并且可灵活查询患者随访记录周期，模板可体现记录人、模板名称、记录日期、创建时间及操作。 3、通路随访记录 通路随访记录需记录患者名称，血管通路项目、模板名称记录人以及记录日期，兵器可支持打印导出功能，在响应操作按钮下可实现随访记录单的编辑及删除。
8	患者宣教	1、新建宣教 系统需支持新增患者宣教，可选择宣教主题、执行人、宣教时间、宣教目标患者、宣教方式、宣教内容等进行宣教。 2、宣教记录 系统需支持查询宣教记录，并可查看宣教信息，支持患者签名、宣教评价等功能。 3、宣教资源 系统需支持上传不同格式的宣教资料，医护人员可对患者进行入科宣教、科室宣教、通路宣教、周宣教、月度宣教等。
9	日常管理	1、员工管理 系统需支持维护科室员工信息，可上传员工头像、员工签名、员工岗位等，

		管理人员可分配不同员工的权限及开放功能。 2、床位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血透中心的床位进行登记编号并排入划分出来的透析区间。支持把透析机关联至床位。 3、员工排班 系统需支持对医护人员进行排班，实时调节人员情况，对医护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及工作量统计
10	物资管理	1、库存查询 系统可支持对药品耗材进行分类统计统计，其中可支持总库存、仓库库存、科室库存、患者库存进行登记和查询，并且实现联动扣减增加。 2、库房入库 系统可支持对药品耗材的入库单进行登记，可实现自定义库房位置以及详细登记药品耗材登记入库时间及药品耗材批号。 3、库房出库 系统可支持对药品耗材的出库单进行登记，可实现自定义库房位置以及详细登记药品耗材登记入库时间及药品耗材批号。 4、库房盘点 系统可支持对药品耗材进行盘点登记可从时间及库房进行登记查询。 5、库房报损 系统可支持报损单登记，可详细记录报损单号，报损人以及报损时间和备注报损缘由，并且实现与患者库存进行联动扣减。 6、库房报溢 系统可支持报溢单登记，可详细记录报溢单号，报溢人以及溢损时间和备注报溢缘由，并且实现与患者库存进行联动加减。 7、库房调拨 系统可支持调拨单登记，可详细记录调拨单号，调拨人、调拨两边库房位置以及调拨时间和备注调拨缘由，并且实现与患者库存进行联动加减。 8、变动记录 系统可支持药品耗材的变动记录，可支持根据事件类型、药品名称、库房、

		患者、患者自备、以及变动日期进行登记变动。 9、预警查询 系统可支持药品耗材预警查询，并且可分为科室库存及患者库存。
11	费用管理	1、患者账户 系统可支持患者金额余额一目了然，并且可支持查询剩余明细、欠费明细、变动记录。 2、缴费单查询 系统可支持医患人员查询缴费单并且可支持打印方便医护人员核对，并且设置有退费功能，可选择退费日期，联机his 退费单号。 3、退费单查询 系统可支持退费单查询功能，可根据退费单号、患者、退费日期来进行查询。 4、欠费记录 系统可根据患者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欠费日期、患者、进行欠费记录查询。 5、消费记录 系统可根据患者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消费日期、患者、进行消费记录查询。 6、账户变动记录 系统可根据事件、单号、患者、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变动日期来进行查询账号变动的记录。
12	设备管理（需联机 30 台透析机）	1、血透机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血透机进行登记维护，如：设备型号、生产厂商、生产日期等。 2、水处理器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水处理器进行登记维护，包括品牌、型号、出水量、带动透析机数量、生产日期、采购日期、安装日期、设备状态等信息维护。 3、档案管理 系统需支持机器档案管理，对使用日期、周几使用、设备型号、购入日期、治疗例次、累计运行时数、累计维护次数、累计维修次数、维护项目、维修项目等信息进行一键操作完成。

		4、维修维护 系统需支持工程师对机器进行维修维护报废等进行记录，后期可追溯机器运行情况。 5、透析用水处理 系统需支持记录水处理维护、水处理消毒、水处理加盐等。 6、体重秤矫正 系统支持体重秤矫正内容包括内容月份、校验项目、重量、校验人员等信息维护 7、透析机矫正 系统支持透析机矫正内容包括校正日期、设备型号、流量校验、压力校验、温度校验、电导度校验、漏血探测器校验、报警系统校验、空气探测器、电路校验等信息维护
13	院感管理	1、院感检测 系统需支持透析用反渗透水检测、透析液检测、空气培养、物表细菌检测、工作人员手卫生检测、内毒素检测、电解质检测等功能。 2、院感计划 系统需支持新增院感计划，支持对院感计划进行评价。 3、转阳实时预警 系统需支持传染病感控预警，支持患者传染病预警后，可通过透析机历史查询所有使用患者从而进行监测干预。 4、排班感染控制 系统针对患者传染病阴阳性进行严格区分，通过患者标识来区分出阳性患者，阳性患者不能排在阴性透析区，阴性患者不能排在阳性透析区，避免出现阴阳性患者混排的情况出现。
14	报表中心	1、质控报表 系统需支持新入患者及在透患者的过程指标统计，支持ktv 达标率、urr 达标率、高血压控制率、体重增长控制率、转阳率、肾性贫血控制率、血钙控制率、血磷控制率、甲状旁腺激素控制率、血清白蛋白控制率等结果指标统计。 2、管理报表

		系统需支持科室管理类报表统计，支持员工岗位统计、医护工作量统计、设备型号统计、设备种类统计、设备厂商分布统计、常用及特殊药品统计、常用及特殊耗材统计、科室费用统计、患者透析类型次数统计等。 3、库存报表 系统需支持对科室药品、耗材库存及个人库存进行统计。 4、患者分析报表 系统需支持对患者统计分析，支持患者分布统计、透析龄分布统计、年龄统计、诊断分布等。 5、数据分析报表 系统需支持治疗分析统计，可统计治疗模式分布、前置换液使用分布情况、后置换液使用分布情况、并发症分布情况、不良事件分布情况、周治疗时长分布情况、周治疗次数分布情况、体重增加率分布情况等。 6、检验分析报表 系统需支持定量检验指标区间分析，可统计不同指标在不同区间的人数情况，并可点击查看具体人员；系统支持常见检查项目报告统计。 7、个人分析 系统需支持个人治疗分析功能，包含透析体重统计、透析血压统计、IDWG 统计、个人化验项统计、评估统计等。
15	质控上报	全国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数据上报 支持根据科室要求上报相关数据，并且实现按照国家上报周期自动化推送上报，要确保做到患者信息相关数据当天报，血透信息、实验室检查、辅助检查按照上报要求月份、季度、半年上报数据，确保上报的数据能够符合 A 级；同时根据安全等保要求不支持使用电脑端或者服务器内网下载数据，在私自拷贝数据外网自行人工上报或者一键导入模式。
16	排队叫号	1、患者签到 患者通过扫码或者人脸识别或身份证识别根据排班计划验证和确认身份自助完成签到。 2、系统呼叫 根据签到顺序排列，PC 端或平板端支持呼叫患者到床位、呼叫患者到医生站、

		呼叫患者家属到透析室接患者，实现透析室封闭式管理。
17	设备联机（需联机 30 台透析机。）	1、透析机数据采集 系统能够实现与带有通讯版品牌（包含费森/贝朗/威高/东丽/尼普洛/金宝/JMS/山外山/宝莱特/贝尔克）血液透析机进行无缝联接集成，在护理记录期间，根据需求时间自动采集透析数据，并自动上传，如：静脉压、动脉压、血流量设置值、血流量、超滤率、超滤量设置值、超滤量、剩余时间、已透时间、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心率、置换量设置值、置换量、K 值、Kt/V 值等，根据自动实时采集数据展示监控患者治疗状态，实现预警功能。 2、轮椅体重秤联机 与带有 RS232 串口输出数据接口的体重秤，患者自助称量体重数据自动传输到系统。 3、电子血压计联机 与带有 RS232 串口输出数据接口的血压计，患者自助测量血压数据自动传输到系统。
18	患者自动接诊	自助接诊 通过配置工具，患者自助接诊系统可同时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刷码识别自动完成透前透后体重秤称量、血压计测量，也可以设置单个识别方式完成患者自助测量，患者在自助测量同时可查阅前三次数据情况。
19	接口设计	与集成平台或者第三方等院内系统对接 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根据要求获取患者的基本信息、化验信息、检查信息、医嘱、费用等信息。
20	其他	1、符合电子病历 5 级、数字化医院 B 级及互联互通四甲评级要求； 2、包含各系统三年维保、系统验收上线后一年内院内各个系统之间相互对接费用、院内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对接费用。

3.2.2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1	特殊人群规则	疾病推荐	支持基于患者的主诉、现病史、辅助检查、医嘱及其他病史内容推荐疑似疾病。
2		疾病分层推荐	支持多层机器学习分析模型，分层推荐疑似疾病。

3	引擎	危急重疾病提示	支持危急重疾病诊断的筛选，并对危急重疾病进行提示。
4		鉴别诊断	支持鉴别诊断推荐（知识库），提供与当前病历记录相适应的疾病鉴别推荐。
5		疾病流行病学分析	提供基于真实世界研究结果的流行病学分析展示，至少包括年龄分析、性别分析、职业分析、血型分析等。
6		医学术语标准化体系	支持建立规范的医学术语标准化体系，通过对医学术语的不同表述，包括俗名、简称、缩写进行归一，形成统一的医学标准术语集，包括医学术语及其同义词所属类别和结构层次。
7		诊断术语标准化	支持对临床诊断进行术语标准化转化，以 ICD 诊断为基础进行标化。
8		检验术语标准化	支持对检验字典进行标准化，可适应申请开立及报告单回报场景。
9		检查术语标准化	支持对检查字典进行标准化，可适应申请开立及报告单回报场景。
10		治疗操作术语标准化	支持对治疗操作术语进行标准化，适用于医嘱治疗操作申请场景。
11		检查报告解读服务	根据患者的检查结果，系统支持自动判断指标是否异常，并进行结果解读。
12		检验报告解读服务	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系统支持自动判断指标是否异常，并进行结果解读。
13	其他规则引擎	疾病推荐	支持基于患者的主诉、现病史、辅助检查、医嘱及其他病史内容推荐疑似疾病。
14		疾病分层推荐	支持多层机器学习分析模型，分层推荐疑似疾病。
15		危急重疾病提示	支持危急重疾病诊断的筛选，并对危急重疾病进行提示。
16		鉴别诊断	支持鉴别诊断推荐（知识库），提供与当前病历记录相适应的疾病鉴别推荐。
17		推荐检验、检	支持根据患者病情，推荐检验项目列表，辅助疾病确诊。

		查	支持根据患者病情，推荐检查项目列表，辅助疾病确诊。
18		检查、检验项目说明	通过接口调用，实现检验、检查申请或报告查看时获取相关检验、检查项目的知识库项目说明。
19	知识库基础数据维护	知识库总体要求	具备全院使用的知识库内容； 具备统一的知识库体系，不同科室、不同系统调用的相同知识逻辑的结果相同。
20		知识检索平台	支持对医学知识进行快捷检索。
21		疾病知识库	至少提供 4000 种疾病。支持疾病医学术语知识库查询，包括疾病名、缩写、别名、ICD 疾病代码、概述、流行病学、病因、发病机制、临床表现、并发症、检验、检查、诊断、鉴别诊断、治疗、预防、预后项目。
22			
23		手术操作知识库	支持手术和操作知识查询，包括概述、术前准备、麻醉方式、步骤、术中注意要点、术后处理、手术风险、手术并发症，提供最相关疾病关联展示。
24		医学资料文献库	支持具有代表性权威临床研究论文、医学期刊文献的查询，提供循证医学文献查询，包括系统评价和临床科学研究分类。
25		临床指南库	支持具有代表性权威的临床指南查询。
26		法律法规知识库	支持医学相关法律法规查询。
27		治疗方案	依据疾病指南和专家共识，提供疾病治疗原则及方案综述。
28		推荐评估量表	支持根据患者病情推荐评估量表。
29	临床决策提醒应用	检查预警	支持检查结果回报触发相应规则。结合患者的主诉症状、诊断、用药、检验结果等基础信息进行综合预警。
30		检验预警	支持化验单回报触发相应规则，结合患者的主诉症状、诊断、用药、检查结果等基础信息进行综合预警。
31		手术预警	支持手术医嘱开立触发相应规则，结合患者的主诉症状、诊断、用药、检查结果等基础信息进行高风险手术预警。

32		预警规则管理	支持规则总览查看,可对于规则项目进行修改、添加、删除及预警等级、专科标识、运行数据进行调整。
33		统计数据	支持系统应用情况,对于系统使用情况和临床预警触发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34	其他	其他	1、符合电子病历5级、数字化医院B级及互联互通四甲评级要求; 2、包含各系统三年维保、系统验收上线后一年内院内各个系统之间相互对接费用、院内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对接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通过院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通过省电子病历五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95 %,通过国家电子病历应用五级水平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3 年。

服务地点: 嵩县人民医院。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所有系统在通过验收后,一年内免费提供各类接口服务,包括医共体平台。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

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更新时间 2022. 08)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e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地 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30 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政采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单笔金额最高**3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

工行账户。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1000万,最长可贷1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1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 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 罗蓓蓓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路 211 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 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 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 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 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 最高可贷 1000 万, 最快三天审批放款, 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 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 郭利波 联系电话: 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 李超峰 联系电话: 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 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 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 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 额度有效期一年,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 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2（含）年以上，且实

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	------	-----------------	-------------	--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三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 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 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 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 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 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 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

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

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注：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8.0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8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0	12.0	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备的技术方案（包含不限于：①需求理解、②需求落实、③系统架构、④功能设计、系统安全）： 内容明确详细，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 12 分；内容较明确详细，可行性较强，科学合理得 10 分；内容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缺少可行性，得 6 分；内容不完整，无可行性，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0.0	12.0	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备的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建设目标、③实施计划完整程度、④进度安排、验收方案）： 内容明确详细，可行性

				强, 科学合理得 12 分; 内容较明确详细, 可行性较强, 科学合理得 10 分; 内容完整, 有一定可行性, 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 缺少可行性, 得 6 分; 内容不完整, 无可行性, 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0.0	10.0	培训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的培训方案 (包含不限于: 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目标、④培训效果、培训人员职责): 内容明确详细, 可行性强, 科学合理得 10 分; 内容较明确详细, 可行性较强, 科学合理得 8 分; 内容完整, 有一定可行性, 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 缺少可行性, 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 无可行性,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0.0	10.0	应急处理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备的应急处理方案 (包含不限于: ①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情况、②保障措施、③应急预案、④应急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 内容明确详细, 可行性强, 科学合理得 10 分; 内容较明确详细, 可行性较强, 科学合理得 8 分; 内容完整, 有一定可行性, 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 缺少可行性, 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 无可行性,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不限于: ①系统维护措施、②

				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③售后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系统及故障操作培训)：内容明确详细，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10分；内容较明确详细，可行性较强，科学合理得8分；内容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缺少可行性，得4分；内容不完整，无可行性，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2.0	实施团队	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设立专业实施团队。 技术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提供以上证书之一得2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1.0	3.0	综合评价	投标文件整体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2分；内容完整，但无针对性得1分。
业绩信誉	0.0	3.0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标段)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标段（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投标文件中证书附扫描件）
-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格式）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名称及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 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_ (适用/不适用) 此声明函。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